

银川市教育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审批	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已转审批局）	申请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人员。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2000年9月实施）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审核材料，组织专家认定，受理举报等方式	1. 审核上报材料；2. 在银川教育网站上进行公示，受理举报等措施。	根据专家认定，现场检查结果，对上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退回补正；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批。	每年按照计划进行上半年、下半年两次认定后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6888715
2	行政审批	民办学校审批（已转审批局）	申请设立民办学校的机构。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改）、【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第十六条	审核材料；发文公示等方式	审核学校上报材料，组织专家认定，教育局公示无异议发文。事后，受理举报，作出处理等措施。	根据专家认定，现场检查结果，对上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退回学校补正；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批。	对审批事项及时跟进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教学管理处 6888719

3	行政审批	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已转审批局）	申请设立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的培训机构	办学机构是否依法办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改）第六十二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受理举报,作出处理等方式	1.对发现的情况、受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2.通过网站、新闻媒体进行通报。3、对整改情况进行追踪检查。4.其他监督措施。	根据专家认定,现场检查结果,对上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退回学校补正;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批。	对审批事项及时跟进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教学管理处 6888719
4	行政处罚	民学办学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等行为的处罚	民办学校	是否（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改）、【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受理举报,并按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理等方式	1.对受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2.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及时进行通报3.其他监督措施。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发现的问题、受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及跟进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教学管理处 6888719
5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2号）第五十三条。	受理举报等方式	1.对受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2.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及时进行通报3.其他监督措施。	由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随年度受理的举报线索进行适时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规划财务处 6888718

6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非法取得回报的处罚	民办学校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四十九条。	受理举报，并按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罚方式	1. 审核上报财务资料；2. 在银川教育网站上进行公示，受理举报 3. 其他监督措施	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随受理的举报线索进行适时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教学管理处 6888719
7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未按规定报送财务状况等备案材料的处罚	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是否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条。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1. 审核上报财务资料；2. 在银川教育网站上进行公示，受理举报；3. 其他监督措施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每年对直属单位、学校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	银川市教育局规划财务处 6888718
8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举办中小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违法违规举办中小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单位和个人	是否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举办中小学或其他教育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要七十五、【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改）第六十四条、【行政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	受理举报，实地检查等方式	1. 对发现的事实情况及受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2. 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及时进行通报 3. 其他监督措施。	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对受理的举报线索进行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教学管理处 6888719

9	行政处罚	考生违反普通高中招生考试规定的处罚	参加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单位和个人	是否（一）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二）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三）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是否（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行政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1年教育部令第33号）第九条	受理举报，并按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理等方式	1.对发现的事实情况及受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2.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及时进行通报	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随受理的举报线索进行适时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教学管理处 6888719
10	行政处罚	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条例监督的处罚	学校或教育机构等	学校有无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条例监督的处罚的行为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受理举报，定期检查等方式	1、对反映情况进行调查处理；2、对情况属实的进行跟踪整改；3、加强日常检查考核4.其他监督措施。	根据检查结果，对情况属实的单位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建议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每年考察一次，事前，事中，事后随时进行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教育管理处 6888721
11	行政处罚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等行为的处罚	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是否（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受理举报，并按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理等方式	1.对受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2.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及时进行通报3.其他监督措施。	根据检查结果，对情况属实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事一监管：对受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银川市教育局教学管理处 6888719

12	行政检查	教育经费使用监督检查	学校或教育机构等	是否按照《中小学财务制度》《中小学会计制度》等各项财务规定使用经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第六十三条。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方式；事后作出处理，进行通报等方式	对受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等措施等措施。	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使用经费的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财务人员会计年审资格	每年对直属单位、学校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	银川市教育局规划财务处 6888718
13	行政检查	对各级各类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	学校或教育机构等	是否严格按照收费许可证项目收费，是否存在乱收费的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方式等方式	现场检查财务资料、随机抽查财务凭证方式；事后作出处理，进行通报等措施。	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收费的情况，进行通报批评	每年对直属单位、学校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	银川市教育局规划财务处 6888718
14	行政检查	中小学和幼儿园周边治理和安全管理	中小学、幼儿园及周边的单位和个人	检查其是否在该地校园周边治理和安全管理到位。	【行政法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五条。	1.对校园周边治理和安全管理进行定期检查、随即督查、暗访；2.设置投诉举报牌及电话，接受公众对“校园周边治理和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监督；3.其他监管方式	1.对“校园周边治理和安全管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联合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并通报情况；2.设置投诉举报牌及电话，接受公众对“校园周边治理和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监督。3.其他监督措施。	半年、年终对“校园周边治理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综合办备案。	年初制定“校园周边治理和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	银川市教育局教育管理处 6888722
15	行政检查	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	对学校、幼儿园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建设及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联合相关部门对学校、幼儿园办食堂的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的相关标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十项规定)。	【行政法规】《学校食堂与学生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第十三条。	1.对学校、幼儿园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建设及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2.设置投诉举报牌，接受公众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业务指导和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的监	1.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督导检查、下发《检查整改意见书》、通报情况、督促整改2.设置投诉举报牌及电话，接受公众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3.其他监督措施。	将平时的检查考核情况纳入年终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	年初制定《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	银川市教育局教育管理处 6888722

						督; 3.其他监管方式。				
16	行政检查	对学校教育工作的督导	学校或教育机构等	<p>1. 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 2. 校长队伍建设, 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招生、学籍等管理和教育质量, 学校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校舍安全, 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 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3. 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 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4.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 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 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二) 校长队伍建设情况, 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 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校舍的安全情况, 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 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 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 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第三章 督导的实施 第十一条 第四项事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1. 学校综合督导评估 2. 学校专项督导评估 3. 专项督导检查 4. 其他监管方式</p>	<p>1. 学校自评。 2. 学生、教师、家长问卷、访谈。 3. 专家和社会综合评价。 4. 跟踪整改。 5. 作出评估结论。 6. 公示评估结果。 7. 结果运用。 8. 其他监督措施。</p>	<p>1. 提出整改意见。 2. 跟踪整改督导。 3. 公示整改情况。 4. 评估结果与学校评价相结合。 5. 作为学校评优先评优的依据之一。</p>	<p>1. 对评估学校年度内进行一次整改情况督导或复验。 2. 按照《国家教育督导条例》的规定, 3-5年内须对中小学办学水平进行一次综合督导评估。</p>	<p>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6888720</p>
17	行政确认	银川市示范类幼儿园的认定	银川市辖区内的各级各类幼儿园	<p>《银川市幼儿园办园水平分类督导评估细则(试行)》。</p>	<p>1.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 2. 【规范性文件】《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依据《规程》、《纲要》的内容进行评估认定。</p>	<p>幼儿园办园水平分类督导评估等方式</p>	<p>1. 幼儿园自评。 2. 学生、教师、家长问卷、访谈。 3. 专家和社会综合评价。 4. 跟踪整改。 5. 作出评估结论。 6. 公示评估结果。 7. 结果运用。</p>	<p>1. 认定幼儿园等级。 2. 跟踪整改。 3. 公示整改情况。</p>	<p>1. 对分类定级的幼儿园进行年检。 2. 每三年进行一轮幼儿园办园水平分</p>	<p>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6888720</p>

							8. 其他监督措施。		类定级督导评估.	
18	行政确认	银川市“凤城名师”推荐评选	申请凤城名师的人员及认定评选工作人员	评选公告是否公开，评选工作准备是否充分，评选材料不足提醒是否到位，是否在承诺的期限内办结，评选工作是否有举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各基层学校和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初审，市教育局负责复审，组织专家认定，上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市政府命名表彰。事后受理举报，做出处理等方式。	事中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申报人认识，确保准确及时提交申报材料，随机抽查，不符合条件的、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及其他监管措施。	事中发现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事中和事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取消称号并通报批评。	每2年评选一次，事前，事中，事后随时进行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6888715

19	行政确认	一级教师和二级教师职称评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1. 是否符合评审条件；2. 推荐和评审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职务）评审办法（实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实行）》对评审组织程序、水平评价各类条件达标情况进行监管。由学校、教育局、人社局各个环节向社会公示、各级纪检监察全程监督等方式	对推荐人员及单位进行全面监管。1. 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监督学校申报；2. 在各学校、教育局公示；3. 在银川市人社局网站上进行公示；4. 其他监管措施。	1. 在中级评审会发现对不符合推荐条件的材料予以驳回。(1)根据监管结果,对上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范的,退回补正;(2)对不符合条件的上报人员,不予上报。2. 银川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会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对对当事人给予处分。	每年评审一次,事前,事中,事后随时进行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6888716
20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教育机构和个人	1. 是否符合评选条件;2. 学校上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范。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1. 各学校负责初审,择优上报; 2. 教育局审核:审核学校上报材料。	1. 审核上报材料; 2. 在银川市教育网站上进行公示; 3. 其他监管措施。	1. 事中和事后发现上报学校或个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评选资格,并对推荐学校予以批评。2. 对不符合推荐条件的材料予以驳回。(1)根据监管结果,对上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正规形式,退回学校补正;(2)对不符合条件的上报人员,不予评选。	每2年评审一次,事前,事中,事后随时进行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教育管理处 6888722

21	行政奖励	德育示范学校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教育机构和个人	1. 是否符合评选条件;2. 学校上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范。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宁党办[2005]51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德育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银教发[2013]155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实施意见》</p>	1. 学校根据《银川市德育示范校考核细则》要求,开展创建活动,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评估后,择优推荐上报2所学校。直属学校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2. 组织考核验收;3、市教育根据考核情况择优表彰奖励审核学校上报材料;4、其他监管方式。	1. 对学校上报材料进行审核。2.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验收。3. 在银川市教育网站上进行公示;4. 其他监管措施。	1. 事中和事后发现上报学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评选资格,并对推荐学校予以批评。2. 对不符合推荐条件的材料予以驳回。(1)根据监管结果,对上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正规形式,退回学校补正;(2)对不符合条件的上报学校,不予评选。	每2年评选一次,事前,事中,事后随时进行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教育管理处 6888722
22	行政奖励	书香校园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	1. 是否符合评选条件;2. 学校上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范。	<p>【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全区中小学开展创建“书香校园”活动的通知》(宁教基[2009]95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的通知》(教基[2006]5号)</p>	1. 学校根据《银川市书香校园考核细则》要求,开展创建活动,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评估,择优推荐上报2所学校。直属学校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2. 组织考核验收。3、市教育根据考核情况择优	1. 对学校上报材料进行审核。2.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验收。3. 在银川市教育网站上进行公示;4. 其他监管措施。	1. 事中和事后发现1. 事中和事后发现上报学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评选资格,并对推荐学校予以批评。2. 对不符合推荐条件的材料予以驳回。(1)根据监管结果,对上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正规形式,退回学校补正;(2)对不符合条件的上报学校,不予评选。	每2年评选一次,事前,事中,事后随时进行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教育管理处 6888722

						表彰奖励审核 学校上报材料				
--	--	--	--	--	--	------------------	--	--	--	--

23	行政奖励	绿色学校 和个人的 表彰奖励	教育机构 和个人	1. 是否符合评选条件;2. 学校上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范。	<p>【规范性文件】国家环保总局、教育部《关于联合表彰绿色学校的通知》(环发[2000]73号)(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环宣[1996]947号)</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关于创建“绿色学校”的通知》(宁环发[2006]144号)</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中小学创建“两型学校”和“绿色学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教发[2010]148号)。</p>	1. 学校根据《银川市“绿色学校”考核细则》要求,开展创建活动,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评估,择优推荐上报2所学校。直属学校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2. 组织考核验收;3、市教育根据考核情况择优表彰奖励审核学校上报材料。	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1. 审核学校上报材料; 2. 在银川市教育网站上进行公示; 3. 其他监管措施。	1. 事中和事后发现上报学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评选资格,并对推荐学校予以批评。2. 对不符合推荐条件的材料予以驳回。(1)根据监管结果,对上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正规形式,退回学校补正;(2)对不符合条件的上报学校,不予评选。	每2年评选一次,事前,事中,事后随时进行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教育管理处 6888722
24	行政奖励	学生军训 工作先进 单位和个 人的表彰	教育机构 和个人	1. 是否符合评选条件;2. 学校上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年主席令第53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教体艺(2007)7号)第四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宁政发[2007]157号)第二十九条</p>	1. 各学校负责初审,择优上报;2. 教育局审核:审核学校上报材料;3. 其他监管方式	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1. 审核学校上报材料; 2. 在银川市教育网站上进行公示; 3. 其他监管措施。	1. 事中和事后发现上报学校或个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评选资格,并对推荐学校予以批评。2. 对不符合推荐条件的材料予以驳回。(1)根据监管结果,对上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正规形式,退回学校补正;(2)对不符合条件的上报人员,不予评选。	每年评审一次,事前,事中,事后随时进行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教育管理处 6888721

25	行政奖励	优秀团队干部、团员、少先队员的表彰奖励	教育机构和个人	1. 是否符合评选条件;2. 学校上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范。	【规范性文件】《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1. 各学校负责初审, 择优上报; 2. 教育局团委审核: 审核学校上报材料; 3. 其他监管方式。	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 1. 审核学校上报材料; 2. 在银川市教育网站上进行公示; 3. 其他监管措施。	1. 事中和事后发现上报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取消评选资格, 并对推荐学校予以批评。2. 对不符合推荐条件的材料予以驳回。 (1) 根据监管结果, 对上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正规形式, 退回学校补正;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上报人员, 不予评选。	每年评审一次, 事前, 事中, 事后随时进行监管	银川市教育局教育管理处 6888721
----	------	---------------------	---------	-----------------------------------	----------------------	--	---	--	--------------------------	------------------------